

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6)粤0605破37号

华昊破产字第4-3-3号

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华昊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6)粤0605破37号】，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7月1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华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白云机场项目铝模板结算和解方案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若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方案的，管理人将与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结算、收款手续等。否则，管理人将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追收，相关诉讼保全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支出，债权人需承担败诉以及即使胜诉但无法执行回款等风险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华昊公司共计2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,038,622,040.89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但提异议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劣后

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26 户，债权金额 819,229,300.37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10 户债权人发表表决意见，其中 9 户表决同意，1 户表决不同意；剩余 16 户债权人未发表决意见，依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26	25	96.15%	734,092,666.73	819,229,300.37	89.61%

四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白云机场项目铝模板结算和解方案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律师、陈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75286922、13823457804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